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653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，

负责人马 行长。

被执行人范

被执行人杨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7民初3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案在诉讼中，财产保全本院已对被执行人范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301弄28号1802室进行查封。据此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范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301弄28号18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